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法律訴訟程序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趙寧(作為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及送達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申索書(二零一七年第2724號高等法院訴訟)(「訴訟」)。

在訴訟中，趙寧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所發行之承兌票據而向本公司作出索償。

因為本公司已經真誠地根據趙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簽署的信件中所列明的指示而完全清付了上述之承兌票據，故此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毫無根據，並且本公司對訴訟中提出之每項及全部指控均予以絕對否認。

本公司現正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更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